中正機場飛機修護棚廠交華航使用不得免稅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074.09.18. 台財稅字第22233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9月18日

主旨：貴部民用航空局所有中正國際機場飛機修護棚廠，交由中華航空公司使用，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七款之規定，未便免徵房屋稅。說明：

二、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：「郵政、電信、鐵路、公路、航空、氣象、港務事業，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公有房屋及其員工宿舍，免徵房屋稅。」本案貴部民用航空局所有中正國際機場飛機修護棚廠，既交由中華航空公司使用，而非供該局本身業務使用，自不得依上開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。